

九牧形象纠纷案二审开庭

有关机构鉴定认为：泉州兴达涉嫌超规模利用形象

本报于本年4月24日报道的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集团）和福建省泉州市兴达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兴达）之间的形象纠纷案又有新进展。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泉州兴达立即停止对九牧集团形象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30万元”的一审讯断后，泉州兴达立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讯断。

据相识，创立于1989年的九牧集团自1997年开始相继获得第11类卫浴洁具商品上的九牧及图、九牧王JMW和九牧洁具等注册形象专用权。颠末多年运作，该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卫浴洁具商品制造商和提供商之一，所属品牌熟手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正当工厂发展蒸蒸日上之时，该公司却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多量标注有香港九牧王卫浴字样的卫浴洁具商品。

经考察，上述卫浴洁具商品的生产者为泉州兴达，其与简称为“香港九牧王卫浴”的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林文龙。林文龙于2003年10月27日在中国香港注册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实业公司，并授权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利用其名称。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实业公司注册时间均晚于九牧集团的九牧及图、九牧王JMW形象的申请和核准注册时间。据盘问，泉州兴达也拥有一个与九牧相关的注册形象—第6类金属插销、家用金属附件等商品上的九牧王及图形象。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讯断中认为：泉州兴达在其生产、销售的卫浴产物上利用香港九牧王卫浴字样的行为，形成侵权；九牧集团依法对九牧及图、九牧王JMW注册形象享有在先权益，并在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实业公司成立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作为统一地区统一行业的直接竞争者，泉州兴达的行为已形成不正当竞争；泉州兴达生产、销售的挂件系列商品是安装在卫生间的，在上述商品上利用九牧王及图注册形象，已超出了该形象核定利用商品的规模，形成对九牧集团的不正当竞争。

据相识，两边争论的焦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在运作卫浴洁具商品上及贸易活动中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是否超出其形象核定利用商品规模；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在生产、销售的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商品上及贸易活动中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是否超出其形象核定利用商品规模；泉州兴达及

其经销商生产、销售的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商品是否与九牧集团的九牧系列注册形象核定利用的卫浴洁具商品形成类似商品。针对以上问题，九牧集团向中华形象协会中企形象鉴定中心提交了鉴定申请。

该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认为，泉州兴达涉嫌超规模利用形象。

鉴定认为，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在其运作的卫浴洁具商品上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超出了其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规模。根据相关条文法规的规定，泉州兴达的九牧王及图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为第6类的金属插销、金属门闩、金属窗钩、金属安全链、金属门把手、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工具柄、五金用具、挂锁、钥匙，该公司的第1400267号九牧王及图形象只能在上商品规模内利用。

泉州兴达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包括其宣传册上展示的卫浴系列、陶瓷系列、节能水箱、洗涤盆系列商品，以及其网站网页上展示的水龙头系列商品。按照行业惯例，上述商品均被称为卫浴洁具商品，按照《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上述卫浴洁具商品属于第11类。为此，中企形象鉴定中心鉴定认为，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在利用、宣传推广卫浴洁具商品的贸易活动中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属超规模利用。

该中心的鉴定指出，泉州兴达及其经销商在生产、销售的五金挂件系列商品上及贸易活动中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超出其形象核定利用商品规模。根据《形象法》中“注册形象需要在统一类的其他商品上利用的，该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形象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形象和核定利用的商品为限”等规定，注册形象的利用不能超出核定利用商品的规模，不能迟延至类似商品上，更不得利用于非类似商品。

泉州兴达第1400267号九牧王及图形象仅在核定商品上享有专用权。在实际利用中，除衣钩商品外，此外商品均不属于九牧王及图形象核定的第6类商品规模。衣钩虽然属于第6类0608群组，但泉州兴达的九牧王及图注册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并不包括衣钩。

第1400267号九牧王及图注册形象核定的五金用具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中第6类0609日用五金用具商品群，是以，九牧王及图形象核定的五金用具该当是与日用五金用具群组大头针、金属工具柄、钥匙环、金属瓶塞等效率、用途、建造工艺类似的日用五金用具商品，而不是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商品。

是以，泉州兴达在其生产、销售的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

、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商品上利用第1400267号九牧王及形象，超出了该形象的核定利用商品规模，该公司及其经销商在宣传推广上述商品的贸易活动中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也超出该形象核定利用商品规模。

该中心的鉴定认为，泉州兴达生产、运作的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商品与九牧集团系列注册形象核定利用的卫浴洁具商品形成类似商品。

该中心的鉴定明确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类似商品是指在效率、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民众日常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该当以相关商标转让查询民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日常认识综合判断；《形象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外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能够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的规定，同时参照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和形象评审委员会《形象审查及审理标准》有关规定，该当剖断泉州兴达实际生产、销售利用九牧王及图形象的浴巾架、毛巾架、置物架、厕刷架、纸巾架、皂（碟）架、衣钩、杯架等五金挂件商品与九牧集团的九牧系列注册形象核定利用的水龙头、淋浴器、洗手盆、抽水马桶、浴室装置、卫生器械与设备等卫浴洁具商品形成类似商品。

二审法院最终会作出怎样的讯断，本报将密切存眷。 □本
记者 庞仙

链接：

九牧集团的九牧系列形象

1.

第1117525号九牧及图注册形象于1997年10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利用商为第11类：喷水器、水管龙头、管道龙头、配水龙头、坐浴澡盆、淋浴用设备、抽水马桶、卫生器械及设备、洗手盆（卫生间用）。经续展，该形象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2.

第1371830号九牧王JMW注册形象有效期为2000年3月7日至2010年3月6日。核定利用商品为第11类：水龙头、冲水装置、水液面控制阀、浴室装置、淋浴器、小便池（卫生设施）、卫生设备用水管、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评论辩论、管子箍、补心）。

3.

第3489157号九牧洁具注册形象有效期为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核定利用商品为第11类：盥洗室（抽水马桶）、淋浴器、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卫生器械和设备、坐便器、洗澡盆、小便池（卫生设备）、浴室装置、水龙头。
泉州兴达的九牧王及图注册形象

泉州兴达第1400267号九牧王及图注册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为第6类：金属插销、金属门闩、金属窗钩、金属安全链、金属门把手、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工具柄、五金用具、挂锁、钥匙。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